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5-58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华发B;证券代码:200020)已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7月20日、7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沟通确认: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了前期本公司已经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公司已经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除公司已经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该事项已于2015年3月18日经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5月19日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和重大收购等行为。

2.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已于2015年7月15日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并将于2015年8月25日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预计201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00万元~1500万元,增幅约243.43%~930.29%,基本每股收益约0.0177元~0.0530元。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5-46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成都科学城生态水环境工程PPP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5年7月21日收到的《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成都科学城生态水环境工程PPP项目补遗三》(招标编号:ZIZFCG2015-418号采),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该项目政府指定参股项目公司的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经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授权,成都市天府新区PPP项目管理中心委托中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成都市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成都科学城生态水环境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天府新区PPP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目前招标公告已发,将于2015年8月4日开标。项目中标人将与公司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天府新区PPP项目。

二、项目公司出资比例

公司与中标人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组建项目公司,中标人出资比例为51%,公司出资比例为49%。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亿元。项目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天府新区PPP项目情况

(一)项目规模

天府新区PPP项目,其中污水干管建安费约1.2亿元,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一阶段建安费约5.2亿元;成都科学城生态水环境工程项目总投资约10.99亿元。其中:

1、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总规模26万吨/日,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规模为10万吨/日(其中一期一阶段土建规模为10万吨/日,设备规模为5万吨/日、高品质再生水规模为1万吨/日;一期二阶段增加规模5万吨/日的设备安装),污水厂处理后尾水全部回用,回用用途待再生水回用规划确定。该污水厂建设形式为全地下式(地埋式),地面部分建设全开放式景观公园。污水处理厂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标准按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类Ⅳ类水(总氮除外)水质指标执行,高品质再生水指标按《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标准》(GB/T18920-2002)执行,并满足设计要求。特许经营期30年,自一期一阶段建设期届满的次日开始起算。

污水管道工程位于兴隆湖湖尾水环境及鹿溪河上下游沿岸。污水管道总长11.4km。其中湖尾水环境河道两侧干管总长7.6km,鹿溪河下游沿线干管总长2.9km,浙江路-泄洪道污水干管连接管段,总长0.4km;兴隆湖南侧设污水提升泵站一座,压力污水管0.5km。

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二期以届时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确定的实施规模、标准、范围、期限等为准。

2、成都科学城生态水环境工程项目:以建设生态河道为目标,结合天府新区规划,融入海绵城市理念,包括鹿溪河防洪及河道疏浚、生态修复、景观文化打造、滨河交通系统建设等工程。运营期10年,自建设期届满的次日开始起算。

以上项目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分期、分阶段实施,最终投资规模及金额以政府立项及审计结果为准。

(二)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20%,由项目公司股东双方按出资比例筹措,在项目公司成立后30日内到账。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

(二)本次投资是公司进入河道治理等领域的有益尝试,有利于实现从西部领先的水务运营商向全国领先的水务环境综合服务商的转变。

五、其他事项

1、本次投资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新战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352)定于2015年7月24日起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笔申购金额均不得低于10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比例配售和红利再投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规定限制;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表1: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每笔500元

说明:本基金目前无后端收费模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

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均为100份,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0份的最低限额规定。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定投不受上述业务规则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表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75%
30天≤T<1年	0.50%
1年≤T<2年	0.25%
2年≤T	0.00%

注:上表中,1年按365天计算。

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5.2 非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7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网址:www.msjyfund.com.cn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本公告仅对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5年5月23日《证券日报》上的《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7.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费率优惠的提示性公告

为广大投资者更加方便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方式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更加了解本公司目前对网上直销的费率优惠信息,本公司对网上直销的费率优惠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二、适用支付方式

本公司网上直销支持银行借记卡在线支付方式以及汇款支付方式。

截止公告日,银行借记卡在线支付方式支持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以及"银联通"方式(包含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温州银行、浙商银行、金华银行、南京银行、上海农商银行、顺德农商银行)。

二、费率优惠

1、认/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

(1)以汇款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认/申购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费率享0费率优惠。

(2)以银行借记卡在线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认/申购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因支付银行而异,最低4折,具体情况如下:

费率优惠	银行卡列表
4折	交通银行、民生银行、"银联通"
6折	中国银行
7折	农业银行
8折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

投资者认/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前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上述两条说明中的费率优惠。

2、转换费率优惠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

(1)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的费率优惠

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转换(包括定期定额转换)为其他基金,无须支付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享1折优惠。

其他基金转换为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无须支付申购补差费,赎回费率优惠根据转出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赎回费归属基金财产的不同比例,有所差异,最低享4折优惠,具体如下:

费率优惠	转换业务中的赎回费率优惠幅度
100%	无折扣
75%	7.5折
50%	5折
25%	4折

(2)除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以外的其他基金相互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享4折优惠,赎回费率优惠根据转出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赎回费归属基金财产的不同比例,有所差异,最低享4折优惠,具体见上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今后新增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包括定期定额转换)业务,自动参与网上直销上述费率优惠。

2、上述费率优惠仅限于本公司网上直销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3、本公司网上直销方式包含本公司官网销售平台、融通基金官方APP及融通基金官方微信公众号。

4、请投资者在进行基金交易操作前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若本公告内容存在与基金法律文件相冲突的地方,以基金法律文件的要求为准。

5、本公司可对上述基金范围、支付方式及费率优惠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7、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官网站:http://www.rtfund.com

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mail.rtfund.com

8、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信息。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销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及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15年7月22日起,招商证券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C类代码:161693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6(前端),161617(后端)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8(A类),161619(B类)
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QDII	161620(前端),161621(后端)
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4(A类),161625(C类)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42(A类)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7(A类),150160(B类)
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78(前端),001024(后端)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94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37(A类),000438(B类)
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66(A类),000858(B类),000859(C类)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前端),000731(后端)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7(前端),000718(后端)

注: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开放日期请留意后续相关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95565,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3-8088、0755-26948088,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5-053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首批赠与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赠与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采用分步赠与的实施方式,应赠与股份总数为101,323,895股,首批赠与的股份总数为65,074,611股,其他剩余36,249,284股将依据法律诉讼进展、法院判决及执行情况决定具体实施日期,届时公司将依据进展情况发布相关公告。

公司首批股份赠与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7日,获增股份到帐日为2015年7月20日,赠与股份于2015年7月21日可以上市交易流通,公司后续进行的业绩承诺股份赠与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仍为2015年7月17日。

经公司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5年7月20日将公司首批赠与股份办理了股份过户手续,至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首批股份赠与已经实施完成。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300214　证券简称:日科化学　公告编号:2015-034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随后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并分别于2015年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5年7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将于2015年7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2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5-47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成民初字第1629、1630、1631、2116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原告4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就本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14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1)。

原告马喜斌、陈光华、汪小英、谢作光共计4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上述4件案件诉讼请求为:索赔金额为1,587,050.13元人民币,要求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但未开始审理。本公司将积极参加诉讼,并依法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因案件未开始审理,目前还无法确定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2、《民事起诉书》4份。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证券代码:002159　公告编号:临2015-50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特索道,证券代码:002159)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7日、7月20日、7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因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或将发生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2015年1—6月净利润为-3400至-2400万元,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5—060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NKWE Platinum Limited可转债及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关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金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江矿业")投资NKWE Platinum Limited(以下简称「NKWE」,为一家于百慕大注册成立,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NKP」)已缴足普通股及可转债事宜,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2015年间披露的有关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合计持有236,152,760股NKWE股权(包括二级市场),约占其26.35%权益。本公司已委派3人出任NKWE董事,其中一人出任NKWE的董事总经理。NKWE主要资产为在南非拥有多个铂族金属矿权。

2015年7月20日,金江矿业、Genorah Resources (Pty) Limited(以下简称"Genorah",为一家于南非成立的公司)、Genorah Resources Australia Proprietary Limited(以下简称"Genorah Australia",一家于澳大利亚成立的公司,为Genorah的全资子公司)、NKWE及NKWE Platinum (South Africa) (Pty) Limited(一家于南非成立的公司,NKWE的子公司)签署股份销售协议,金江矿业同意用现金以0.10澳元/股的价格收购Genorah及Genorah Australia持有的305,833,120股没有任何产权负担的NKWE已缴足普通股,总金额为30,583,312澳元。

本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金江矿业及其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共持有NKWE 541,985,880股已缴足普通股,占NKWE已发行缴足普通股的60.47%。金江矿业有权额外提名一名NKWE董事。NKWE将会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交易的完成受限于多项先决条件的实现或放弃,包括南非储备银行监管部门的批准、中国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南非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预期成交日为2015年9月30日。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金江矿业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作进一步公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愿作出。投资者若需了解详情,请参见NKWE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asx.com.au)发布的有关公告全文。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5-40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符海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7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7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2015年7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2015年"广东扶贫济困日"募捐活动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15年"广东扶贫济困日"募捐活动中认捐人民币1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2015年7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符海剑先生简历

符海剑,男,1974年生,硕士。最近五年先后担任广东中旅(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室副主任,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副总监,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室主任;现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其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5-4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广东鸿图")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应收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公司")的10,000万元债权转作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南通公司注册资本将从原来的2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

本次增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江苏省南通市

3、法定代表人:徐飞跃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5、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6、经营范围:汽车铝合金压铸件、镁合金压铸件,摩托车铝合金压铸件、镁合金压铸件,家用电器、电子仪表、通讯器材、机械设备铝合金压铸件、镁合金压铸件及其相关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及禁止的除外)

7、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南通公司资产总额为656,862,853.25元,负债总额为518,581,244.62元,净资产为138,281,608.63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36,390,609.45元,利润总额为-32,003,543.53元,净利润为-31,550,039.42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南通公司资产总额为709,608,032.56元,负债总额为572,555,249.31元,净资产为137,052,783.25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30,788,589.21元,利润总额为-1,228,825.38,净利润为-1,228,825.38元。

8、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南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后,南通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人民币,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以债转股的方式增资南通公司,将减少南通公司的债务,可优化母子公司的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并可增强南通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其资产负债率、提高融资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南通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南通公司为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其以债转股方式增资不会产生新的风险。公司将把握投资节奏,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减少经营和市场风险,提高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5-42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现董事会提议召开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 8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4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高要市金渡世纪大道168号广东鸿图会议中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的资料完备。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

2、《关于修改公章程的案》;

3、《关于修改股大会议事规则的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8月18日、19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